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依據新北市 111 學年度「模範生」甄選實施計畫辦理。

貳、實施目的：

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結合模範生選拔，融入品德優良楷模，表揚才德兼修、品學兼備之學生；從選拔過程中，培養學生選賢與能、積極向學，激勵品行端正，精進卓越。

參、成立模範生選舉委員會：組織及執掌表(如附件一)，本會主要任務為負責規劃模範生選舉相關事務及選舉違規案件之處理。

肆、選舉辦法：

一、選舉人資格：凡具本校學籍學生，及任教本校之教師(含兼、代課教師)。

二、學生以班為單位，每人領取選票一張，每張選票可圈選該年級模範生兩人(不得兩票重複同一人，或只圈選一人，或圈選三人或以上，否則視同廢票)。

三、任教本校之教師，每人選票一張，每張選票可圈選兩人(可圈選不同年級模範生候選人)。

四、模範生候選人資格：依據新北市 111 學年度「模範生」甄選實施計劃(如附件二)，資格如下：

(一)班級模範生候選人：

1、特殊表現：

(1)具備好品德表現、健康身心靈、關懷大自然、具關鍵能力四向度之一。

(2)無重大違規紀錄(依本校模範生資格規定，所有候選人於銷過後，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紀錄)。

2、成績表現：

110 學年度兩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得列乙等(含)以上者(七年級採 111 學年度第一次段考成績乙等)。

3、各班模範生須由導師及各班任課老師共計六位老師簽名推薦。

(二)年級模範生候選人：資格與班級模範生候選人相同。

(三)全校模範生候選人：資格與年級模範生候選人相同。

(四)特殊教育班模範生候選人：資格由輔導處另行訂定並推薦之。

五、選舉方式及當選名額：

(一)班級模範生代表：各班乙名。

由各班同學共同依據模範生候選人資格標準，遵循民主程序以公開投票方式進行選舉，選出各班班級模範生乙人，繳交時間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五)前將推薦表格(附件 3)交至學務處訓育組，經資格審核通過後，即正式成為各班模範生代表暨年級模範生候選人。

(二)年級模範生代表：各年級三人。

經選舉投票後，依各年級得票數高低，選出最高票之前三人為年級模範生(第三名如票數相同情形，則增額錄取之)。

(三)學校模範生代表：全校乙人。

由年級模範生中產生全校模範生一人，以九年級得票數最高者為優先代表學校接受市府表揚(若票數相同者，公開抽籤選出校代表)。

(四)特殊教育班模範生：由輔導處訂定之辦法選出 1 名。

六、競選活動：

(一) 時間：

年級模範生候選人，自合格候選人選舉公報公布日（11/16）起，即可展開競選活動。

(二) 活動方式：

1、模範生候選人得成立助選團，成員以六人為限，並應於推薦表中填寫助選人員名冊，完成助選員註冊程序，始可參與助選活動。

2、製作、張貼宣傳海報：

(1) 每位模範生在「模範生推薦表格」中的自我介紹、政見發表內容會張貼在川堂玻璃櫥窗的選舉公報張貼處或指定位置。

(2) 以對開或 A4 規格宣傳海報，張貼於各班教室外之前後門、陽台或學務處規定之場所，規格不符或任意張貼，經勸導仍不修正者，視同違規，除沒收宣傳文件之外，並取消該班張貼宣傳海報之資格至選舉活動結束日。

3、其他活動方式及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七、投開票作業：

(一) 投開票場所在活動中心進行，分為三個區域進行，**詳細流程另行通知**。

(二) 投票作業結束後，原投票所即更改為開票所，並展開開票作業。

(三) 開票結果以學務處公告為準，當選名冊將公布於川堂及校網。

伍、選舉時程：

一、公布模範生競選規定與方式：111 年 11 月 1 日（二）。

二、班級模範生候選人推薦表格截止收件日期：111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16：30 前繳至學務處訓育組。

三、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公布川堂，不合資格候選人班級進行補選，補選結果請於 11 月 9 日（星期三）12:45 以前繳交到學務處訓育組，逾時未繳交候選人名單或繳交第二次補選名單之候選人仍然不符合候選人資格規定者，該班以棄權論。

四、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冊：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

五、候選人編號抽籤、拍照及競選方式教學：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2：45。

(一)候選人至**金水堂 3 樓**集合，進行七、八、九年級編號抽籤；12：50 準時抽籤。

(二)逾時候選人未到達或班級候選人補選尚未產生，則由學務處老師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六、校園宣傳活動說明如下：

(一)候選人海報張貼宣傳活動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止（星期二）。

(二)候選人校園班級競選活動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止，在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02 日因段考期間暫停活動。

七、選舉日：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8：30—10：30。

八、投票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九、公告全校及各年級模範生當選人名冊：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7：30 前公布。

十、本次活動行事曆詳如(附件五)。

陸、獎勵及義務：

- 一、班級、年級模範生當選人，其個人生活照及相關簡介，填寫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後(如附件六)，將公布於學校川堂及網站，並頒給當選證書乙份，於公開場合表揚，以資鼓勵。
- 二、全校模範生當選人將代表本校接受全市模範生表揚。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模範生候選人應依本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從事競選活動。
- 二、模範生候選人應秉持守法、誠實、公平之精神，於活動期間內展開競選活動，並不得以暴力、賄賂或其他違規之方式從事競選活動，否則一經發現違規情事，立即召開選舉委員會議，處理違規事宜，並依違規情節之輕重送交學務處議處。
- 三、模範生當選人，若於該當選學年期間有重大違規者(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取消其模範生資格，並收回其獎勵，該缺額將不再遞補。

捌、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據新北市 111 學年度「模範生」甄選實施計劃之規定辦理。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模範生選舉委員會組織及執掌表

職 稱	工作組織執掌
校 長	統籌模範生選舉推展工作
教務主任	協助有關模範生選舉工作課務問題及成績審定
學務主任	規劃模範生選舉工作與計畫
輔導主任	協助模範生選舉相關教育輔導工作
訓育組長	執行並落實所有模範生選舉相關實務與推展教育工作
副訓育組長	協助執行並落實所有模範生選舉相關實務與推展教育工作
生教組長	協助模範生選舉秩序維持工作
7 年級級導師	協助宣導模範生選舉相關實務工作
8 年級級導師	協助宣導模範生選舉相關實務工作
9 年級級導師	協助宣導模範生選舉相關實務工作
家長會長	協助模範生選舉相關諮詢工作
自治會班級 代表	參與模範生選舉審核、宣傳與協助選務工作

新北市 111 學年度「模範生」甄選實施計畫

壹、實施目的：結合模範生選拔，融入品德優良楷模，表揚才德兼修、品學兼備之學生；從選拔過程中，培養學生選賢與能、積極向學，激勵品行端正，精進卓越。

貳、實施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止。

參、實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在籍學生（不含補校及進修學校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選拔條件：以班級為單位，曾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均具候選資格。

二、選拔標準：學生應同時符合「成績表現」及「特殊表現」。

（一）成績表現：「國小階段」上 2 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得列甲等以上；「國、高中階段」上 2 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得列乙等以上。一年級新生請參閱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

※學校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校長本於權責依照實際狀況，彈性修改實施。

（二）特殊表現：分為以下 4 個評選標準，需至少符合其中 1 向度。

評選標準	說 明
好品德表現	1. 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 12 種核心價值（尊重、誠信、正義、孝悌、感恩、反省、自主、助人、功德、合作、責任、關懷）2 種以上或各校訂定之品德核心價值 2 項以上，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 2. 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有誠信、負責任、知尊重、能關懷、願助人、肯合作、知孝順、敬師長、愛同學等。
健康身心靈	1. 規律的運動、健康的儀態、良好的視力、健康的口腔、藝文的素養。 2. 每天健康的飲食，具備拒菸、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
關懷大自然	1. 在生活中落實省水、省電、省資源、低污染、綠色消費、節能減碳，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 2. 從事生態探索活動，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
具關鍵能力	1. 有良好的閱讀習慣，寫作能力佳，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 2. 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自主行動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選拔方式：分為「班級模範生」暨「學校模範生代表」兩項。

（一）「班級模範生」：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合適人選（可選多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拔，產生各班「班級模範生」（每班 1 人）。

（二）「學校模範生代表」：各校由「班級模範生」中推薦 1 名學校代表，參加本市模範生代表表揚典禮（請勿外加名額）。

伍、獎勵方式：

一、「班級模範生」：由市府頒發獎狀 1 紙、獎品 1 份，以資鼓勵。

二、「學校模範生代表」：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假新北市政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堂辦理，頒發獎狀 1 紙、獎品 1 份，以資鼓勵（實際頒獎日期須以市府頒布日期為準）。

陸、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代表推薦表

班 級	年 班	座 號		姓 名	
基本資格	日常表現	☐ 合格 ☐ 不合格		學年成績	☐ 合格 ☐ 不合格
請模範生候選人依據新北市模範生評選標準，勾選您所符合的 4 大向度(可複選)					
評選標準	說明				
☐ 好品德表現	1. 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 12 種核心價值（尊重、誠信、正義、孝悌、感恩、反省、自主、助人、功德、合作、責任、關懷）。2 種以上，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 2. 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有誠信、負責任、知尊重、能關懷、願助人、肯合作、知孝順、敬師長、愛同學等。				
☐ 健康身心靈	1. 規律的運動、健康的儀態、良好的視力、健康的口腔、藝文的素養。 2. 每天健康的飲食，具備拒菸、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				
☐ 關懷大自然	1. 在生活中落實省水、省電、省資源、低污染、綠色消費、節能減碳，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 2. 從事生態探索活動，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				
☐ 具關鍵能力	1. 有良好的閱讀習慣，寫作能力佳，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 2. 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自主行動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其他優良事蹟 例如：1 學有專長 2 擔任股長 3 孝順父母 4 尊重師長 5 服務熱心					
老師推薦簽名	任教科目	推薦老師簽名	任教科目	推薦老師簽名	
請模範生候選人須邀請班上六位任教科老師簽名推薦，六位老師簽名才符合基本資格。	_____科老師		_____科老師		
	_____科老師		_____科老師		
	_____科老師		_____科老師		
助選員 名 單	姓 名		姓 名		
備 註	※請於 111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16：30 前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候選人成績及獎懲紀錄由註冊組及生教組協助複查(不得有小過以上紀錄，學業總成績乙等)，如不合乎規定者退回該班，重新推選班級候選人，補選結果請於 11/09(三)中午 12：45 前繳交到學務處訓育組，逾時未繳交候選人名單或繳交第二次補選名單之候選人仍然不符合候選人資格規定者，該班以棄權論。				

導 師 簽 名：

訓育組核章：

新北市立新莊國中 111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選舉注意事項

1、年級模範生候選人可利用下列時間至班級宣傳：(11月17日~12月06日)

- (1)早自習 08:15~8:30、中午 12:30~12:40、每一節之下課時間可以宣傳，上課及午休時間不得進行宣傳競選活動，在 111 年 11 月 21 日--111 年 12 月 02 日因段考期間暫停活動。
- (2)每位候選人至各班級宣傳時間請勿超過三分鐘。
- (3)每位候選人只能帶六位助選員助選(助選員需為登記於推薦表內之人員)。
- (4)候選人需注意禮節，於進入教室宣傳前應先知會該班導(老)師或班長。
- (5)各班候選人之宣傳文件限定對開或 A4 規格，張貼於各班教室外之前後門、陽台內外或學務處規定之場所(川堂海報架，須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核章，並由學務處協助張貼)，其餘地點均禁止任意張貼，違者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取消參與年級模範生資格。

※ 各班競選相關海報及文宣務必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二)放學前全部清除完畢，選舉當天不可以有任何輔選行為以及傳單海報等文宣。

- (6)宣傳期間，如有任何不便之處，請各位導師見諒。

2、12月14日(星期三)08:30—10:30 為選舉投票日：

- (1)投票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 (2)按照表定時間全班整隊帶至投票場所，**不驗學生證**，全班點完名後統一發選票，進行個人投票動作。
- (3)若超過表定時間未到投票場所之班級，視同放棄投票權利，不予補投票。
- (4)本校學生人數眾多，故投票只進行**全班按照表定時間投票**，不開放補投票或是個人單獨投票動作。

3、公布選舉結果時間：12月16日(五)17:30 前。

4、投票時應依序排隊，嚴禁插隊或不遵守秩序情形，現場並不得大聲喧嘩或影響其他人員投票之情事發生，若不聽勸阻者，得取消其投票資格並沒收選票。

5、投票時須每人限領取選票一張，並依個人意願圈選二人投入票箱，始完成有效投票動作(不得重複圈選同一位候選人或超過兩人以上及超出圈選格均視為無效票，有無效票以該投票區主任管理員認定為準)。

新北市立新莊國中 111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選舉 各項活動行事曆

日期	活動事項	說明
111.11.01(二) 111.11.04(五)	班級模範生報名	1、特殊表現： (1) 具備四向度之一。 (2) 不得有小過以上之紀錄。 2、成績表現： 110 學年度兩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得列乙等(含)以上者(七年級採 111 學年度第一次段考成績乙等(含)以上者)。 3、各班模範生須由導師及各班任課老師共計六位老師簽名推薦。
111.11.08(二)	副班長集合 公告合格班級名單	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公布川堂並補選
111.11.09(三)	候選人集合 進行競選編號抽籤與拍照 公告抽籤名冊 候選人競選方式教學	中午 12:45 金水堂 3F 集合
111.11.10(四)	公告競選編號	川堂
111.11.15(二)	副班長集合並說明投票方式	中午 12:45 金水堂 3F 集合
111.11.16 111.12.13	公告選舉公報 進行候選人海報張貼宣傳活動	校園(規定專用的公布欄、穿堂)、班級教室 12/13 放學 17:30 以前海報要全部拆除
111.11.17 111.12.06	模範生入班宣傳	在 111 年 11 月 21 日--111 年 12 月 02 日因段考期間暫停活動 12/6 之後不能再入班宣傳
111.12.13(二)	班級海報拆除日	17:30 以前拆除宣傳海報完畢
111.12.14(三)	選舉日	投票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11.12.16(五) 17:30	公告 全校及各年級模範生當選人名冊	川堂

貴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孩子獲選為 111 學年度新莊國民中學班級模範生，目前就讀
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學校將公告全校模範生名單於本校穿堂榮譽榜
上，以表揚其優秀表現，請貴家長協助填寫以下同意書。

學務處 敬請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茲為新莊國中辦理 111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表揚活動所需，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學校得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所有資料僅限於模範生選舉及
活動使用)，並同意學校將本人姓名發布於「學校公告欄」上以資表揚。

此致

新莊國中學務處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簽名)
班 級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請監護人簽名)
簽署 日期	